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